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2座9樓5及6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奧到家投資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永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十名個別股東(統稱「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將以代價人民幣21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70%；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彼認為對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有利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中奧到家投資有限公司與十名個別人士就收購浙江永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協議所載條款收購永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餘下30%權益的建議收購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彼認為對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有利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建

香港，2016年8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則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則無權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林曉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李國棟先生、袁伯銀先生及吳海兵先生。